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业务快速增长、经营稳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成长，并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7 年中期高比例送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0	15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3,962,26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185,943,4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09,905,67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以及各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世”）及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盛世”）于2017年4月26日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在可减持之日起后的3个月内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4%。公司已于2017年4月27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目前仍处于股份减持期内，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7,54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

公司监事林兆伟先生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43,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股东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的减持计划将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期满, 达晨创世及达晨盛世计划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6,825,2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59%, 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将在减持前披露具体减持计划。

除此以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实施后, 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

3、本次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 并非董事会决议, 具体高比例送转方案需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在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7 年中期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后, 5 名董事对此提议进行讨论, 一致认为: 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综上, 同意此项高比例送转方案, 并承诺: 在该高比例送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王维东先生承诺: 在该高比例送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

成票。

3、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维东先生签字的《关于2017年中期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